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165號

抗 告 人 唐惠媛

相 對 人 德燁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魏嘉瑩

相 對 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永銘

代 理 人 劉志勇

相 對 人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佐，其抗告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

01 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06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
07 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9 書記官 陳怡安